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教科院常规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2260001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与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教科院常规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着海淀区智慧教育区级统一规划建设项目、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发展研究、新技术应用与推广、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海淀区教育系统“两委”及直属事业单位软件平台建设、教育技术课题研究、教师现代教育技术能力提升培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涉及市、区教育系统关于党务、政务、教务、考务、财务等信息化业务应用技术支持与服务，覆盖全区300余所学校4万余名教师近35万中小学生信息技术相关应用工作。

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2026年度教科院常规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桌面运行维护项目、计算机教室运行维护项目、定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项目、教育数字化资源项目、教育数字化服务项目、信息化耗材、信息化办公服务类项目等共计58个信息化项目。

二、名词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包单位就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项目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三、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应派出信息系统监理团队，对教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桌面运行维护项目、计算机教室运行维护项目、定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项目、教育数字化资源项目、教育数字化服务项目、信息化耗材、信息化办公服务类项目等进行运维监理服务，从进度管理、文档管理、监督检查、审核评估、验收管理五方面对运维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从而使日常运维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对运维工

作的监督和管理更加精细化。

监理单位派驻一名监理工程师提供驻场监理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 (工作日)，服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各院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指导和监督监理单位的工作。
- (2) 有权选择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单位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 (3)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 (4) 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 (5) 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
- (6) 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项目的承建合同、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等项目文档，以便监理单位按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 (7)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收到委托单位的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的通知后的 3 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监理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没有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更换不称

职的监理人员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委托单位同意的, 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8) 按合同的约定接受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 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 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9) 委托单位要指定专人与监理单位配合, 以协调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和施工方的关系, 协助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工作。

(10) 在监理单位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

(11) 在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无偿归委托单位所有, 监理单位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监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 按照《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确定监理单位, 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 完成监理工作。

(3) 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 即工程质量的检验权。依据合同及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监督。

(4)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按时接受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有对项目建设方案等的建议权, 自主的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同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和委托单位一起对承建单位提出的相关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评审确认, 由于建议而导致提高成本和延长施工周期应事先得到委托单位同意。

(5) 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事项应先向委托单位报告并取得委托单位同意。

- (6) 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 (7) 对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的签认权。
- (8) 在合同规定的总价范围内有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 (9) 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及时或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提出阶段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并承担费用。
- (10) 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单位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 (11) 监理单位不得与工程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12)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涉及到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发生泄密事故，监理单位必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监理工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为：408,8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捌佰 元整）。
- 2、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监理单位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委托单位不再向监理单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委托单位根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单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委托单位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款额支付安排如下：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开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经监理单位申请，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204,4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3.2 监理服务工作正常进展两个月后，委托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经监理单位申请，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22,64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如果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未通过委托单位监理服务工作阶段性验收，委托单位可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监理服务质量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评估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大的情况，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3.3 监理服务期满前，监理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申请，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尾款 20%，即 81,76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监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本期监理项目资料归档等收尾工作，并配合委托单位完成相关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

4.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按监理费的 5 %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单位可发出通知，如在 5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使委托单位受

到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单位退还委托单位全部监理费。如委托单位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和委托单位的损失应分别计算。

2、由监理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监理单位退还委托单位全部监理费。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及送达

1、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本市以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委托单位保留伍份，监理单位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一、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健
	项目负责人	王健
	电 话	01083428685
	传 真	01083428685
	邮政编码	100097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苏衍银
	项目负责人	苏衍银
	电 话	010-66419876
	传 真	010-664110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 0371 5201 2010 9027 019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教科院常规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410-XM001/TXJ-010-20250463）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08,800.00 元（大写：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
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电话：010-58446088

传真：010-58815030

Email: txjgzb@163.com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	主要工作职责
1.	邓星	女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2.	苏衍银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驻场监理工程师
3.	栾咏雪	女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4.	欧阳光	女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5.	刘晓楠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6.	吴政学	男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7.	马岩松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8.	王爽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9.	张秋明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应用系统运维监理工程师
10.	蔡盛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11.	朗宇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12.	刘锋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13.	马腾飞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14.	郭晋波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	主要工作职责
15.	曹梦达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16.	刘雨	男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工程师
17.	于伟华	女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综合及文档管理监理工程师
18.	韩伊	女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综合及文档管理监理工程师
19.	徐慧一	女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综合及文档管理监理工程师
20.	滕菲	女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	综合及文档管理监理工程师